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三祥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夏鹏、夏瑞祺、郑雄、范顺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1、未披露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2019年4月,三祥新材披露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 华祥)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氧化锆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建设投入 资金超出投资预算的 33.06%,但三祥新材未对投资金额发生较大变化情况履行相 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未披露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三祥新材相关公告披露了辽宁华祥拟分期建设10万吨氧氯化 告项目。2023 年 3 月,辽宁华祥开始项目二期建设,但公司未对项目进展情况 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三祥新材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夏鹏作为公司董事长、夏瑞祺作为公司总经理、郑雄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夏鹏、夏瑞祺、郑雄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辽宁华祥 2023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查,辽宁华祥使用锆英砂、锆英粉主要原材料生产粗四氯化锆和氧氯化锆两种产品。2023 年末,公司对氧化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仅依据粗四氯化锆产品的公司内部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测算原材料锆英砂、锆英粉的可变现净值,未计提用于生产氧氯化锆部分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导致三祥新材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三祥新材的上述情况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夏鹏作为公司董事长、夏瑞祺作为公司总经理、范顺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夏鹏、夏瑞祺、范顺琴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三祥新材、夏鹏、夏瑞祺、郑雄、范顺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